证券代码：000504　　证券简称：南华生物　　公告编号：2021-032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根据新旧准则转换的衔接规定，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要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修订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根据文件规定，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由于上述规定、会计准则解释等的颁布或修订，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实施日开始执行上述相应会计准则。

（二）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 - 租赁》的有关规定执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前期颁布的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规定，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所有者权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公司按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修订，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的有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变更会计政策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意本次变更公司会计政策。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及新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 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0504　　证券简称：南华生物　　公告编号：2021-033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者关系联系方式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公司办公地点变迁，为进一步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更好服务广大投资者，公司于近期对投资者关系联系方式进行了变更，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联系电话	0731-85196144	0731-85810285
传真	0731-85196775	0731-85810285
电子信箱	nhsw@nhbiogroup.com	nhsw@landfar.cn
联系地址	长沙市天心区城南西路 3 号财信大厦 13 楼	长沙高新区岳麓西大道 1698 号麓谷科技创新创业园 B1 栋 3 楼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上述信息变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正式启用，若由此 给您带来不变，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0504　　证券简称：南华生物　　公告编号：2021-031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南华生物	股票代码	00050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勇		
办公地址	长沙高新区岳麓西大道 1698 号麓谷科技创新创业园 B1 栋 3 楼		
电话	0731-85810285		
电子信箱	chenyong@landfar.cn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7,401,236.63	42,037,618.31	60.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298,477.35	-2,090,149.71	-201.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429,651.68	-4,138,778.90	-55.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763,557.85	-1,153,404.04	-573.1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02	-0.007	-188.5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02	-0.007	-188.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89%	-12.03%	-14.8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95,863,641.93	556,140,141.52	7.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0,270,053.04	26,568,530.39	-23.71%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38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5.58%	79,701,655	0		
上海和平大宗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43%	35,600,000	0	质押	35,600,000
重庆信三威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昌盛二号私募基金	其他	9.64%	30,022,162	0		
叶超英	境内自然人	1.00%	3,113,001	0		
深圳霖泽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7%	3,030,000	0	质押	100,000
吕丽仙	境内自然人	0.95%	2,952,600	0		
陈昇	境内自然人	0.93%	2,882,953	0		
林亚圆	境内自然人	0.80%	2,500,000	0		
陈慧	境内自然人	0.73%	2,289,200	0		
孙国连	境内自然人	0.63%	1,969,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控股股东财信产业基金与其他股东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上述股东中，自然人股东孙国连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79,400 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889,600 股。除此之外，其他股东未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未发生影响公司经营的重要事项。

证券代码：000504　　证券简称：南华生物　　公告编号：2021-029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以邮件、短信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7 名，实际参与表决 7 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议案审议情况

1、《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公司编制的《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符合《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有关规定，能充分反应公司 2021 年上半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

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2、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3、关于制定《资金支付授权审批办法》的议案

公司制定的《资金支付授权审批办法》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总经理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加强公司的资金支付管理，完善内部控制，保障公司资金的安全。

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资金支付授权审批办法》。

4、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修订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有利于规范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行为，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保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发布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盖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 2021 年上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0504　　证券简称：南华生物　　公告编号：2021-030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定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以邮件、短信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3 名，实际参与表决 3 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议案审议情况

1、《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 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 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2、《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及新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盖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8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976　　证券简称：瑞玛工业　　公告编号：2021-044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11 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2021 年修订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的《2021 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若出现合计数字与各明细数字直接相加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550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2,5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公司实际发行普通股 2,5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9.01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47,525.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包括保荐费、承销费、审计及验资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合计人民币 40,983,345.90 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34,266,654.10 元。前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3 月 3 日存入公司资金账户，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容诚验字【2020】230Z0017"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计使用募集资金 7,934.17 万元（含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2,305.07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10,500 万元；支付银行手续费 1,174.58 元；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 26,381.62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1,381.62 万元，募集资金购买理财尚未到期的金额为 25,000 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并及时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及使用情况披露等事项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0 年 3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日，公司在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保荐机构一同，与各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3 月 11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

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立情况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专户用途	专户余额	理财产品余额
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自贸试验区苏州片区支行	75280122000032558	汽车、通信等精密金属部件建设项目	436.66	14,000.00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512905055310908	汽车、通信等精密金属部件建设项目	452.14	11,000.00
3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浒墅关支行	51807500000800	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492.82	-
合计				1,381.62	25,000.00

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总额包含募集资金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共计 1,389.24 万元。

公司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法规的要求，未发生违反相关证券监管法规的规定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无。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使用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的情形。

特此公告。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31 日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	43,426.6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84.2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934.1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汽车、通信等精密金属部件建设项目	否	38,945.88	38,945.88	1,996.88	4,675.00	12.00%	2022 年 3 月 6 日	208.71	-	否	
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否	4,480.79	4,480.79	387.4	3,259.17	72.74%	2022 年 3 月 6 日	-	-	否	
合计	-	43,426.67	43,426.67	2,384.28	7,934.17	18.27%	-	208.71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各项目的建设进度和资金需求，先行以自筹资金支持上述项目的实施，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截至 2020 年 3 月 1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为 2,305.07 万元，其中：汽车、通信等精密金属部件建设项目 1,700.99 万元，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604.08 万元；2020 年 4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 2,305.07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该置换事项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0]230Z0703 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0 年 4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在董事会审批额度及期限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承诺随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 2021 年 3 月 24 日，公司已将前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5,000 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21 年 3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在董事会审批额度及期限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承诺随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使用 10,5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为 26,381.62 万元（包含银行理财产品余额 25,000 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2020 年 3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2020 年 3 月 26 日，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被批准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3.9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截至 2021 年 3 月 26 日，公司已将在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额度和期限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理财产品全部赎回，获取收益共计 1,305.04 万元。 2021 年 3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2021 年 3 月 25 日，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被批准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3.2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余额总计 25,000 万元。 2020 年 4 月，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票据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包括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和票据背书等方式）、信用证等票据（以下简称"银行票据"）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并定期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一般账户。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使用 950.95 万元银行票据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										

证券代码：002976　　证券简称：瑞玛工业　　公告编号：2021-045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有关通知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变更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1、变更原因

2018 年 12 月，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财政部文件要求，公司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

2、变更日期

公司作为境内上市的企业，根据财政部上述通知及新租赁准则的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3、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 2006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 2018 年修订并发布的新租赁准则

中的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1、完善了租赁定义，并进一步说明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对包含租赁和非租赁成分的合同如何分拆，以及何种情形下应将多份合同合并为一项租赁合同进行会计处理作了规定。

2、承租人不再将租赁区分为经营租赁或融资租赁，而是采用统一的会计处理模型，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其他所有租赁均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计提折旧和利息费用。

3、明确规定发生承租人可控范围内的重大事件或变化，且影响承租人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相应选择权的，承租人应当对其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续租选择权、购买选择权或不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进行重新评估。

4、关于出租人发生的经营租赁，新租赁准则要求出租人增加披露相关租赁收入及未折现租赁收款额等信息。此外，出租人还应当根据理解财务报表的需要，披露有关租赁活动的其他定性和定量信息。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使用权资产	不适用	8,135,929.69	8,135,929.69
租赁负债	不适用	8,135,929.69	8,135,929.69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使用权资产	不适用	505,630.00	505,630.00
租赁负债	不适用	505,630.00	505,630.00

特此公告。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976　　证券简称：瑞玛工业　　公告编号：2021-046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香港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根据经营发展及战略规划需要，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以自有资金 500,000 美元在香港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瑞玛（香港）科技有限公司（最终名称以登记注册结果为准，以下简称"香港子公司"），从事国际贸易及项目投资、建设和运营业务。

2、根据《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办理相关境外投资备案及登记注册手续。

3、本次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基本情况

1、名称：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5592546102W；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4、住所：苏州高新区浒关工业园浒晨路 28 号；

5、法定代表人：陈晓敏；

6、注册资本：12,000 万元整；

7、成立时间：2012 年 03 月 22 日；

8、经营范围：研发、制造、加工、销售；冲压板金件、模具、机械零配件、五金紧固件；销售：电子元器件、注塑件、金属材料；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通信设备制造；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特种陶瓷制品制造；新型陶瓷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名称：瑞玛（香港）科技有限公司

2、英文名称：CHEERSSON （HONG KONG） TECHNOLOGY LIMITED

3、注册地址：中国香港

4、注册资本：500,000 美元

5、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6、经营范围：国际贸易及项目投资、建设和运营。

7、股权结构：

出资人	认缴出资额（美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100%	货币
合计	500,000	100%	-

8、上述拟设立香港子公司的名称、经营范围、投资金额等以相关主管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投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在香港投资设立子公司是基于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和实际经营的需要，旨在加强公司与国际市场的交流与合作，开发、吸收、整合更多国际业务资源，帮助公司在拓宽国际贸易业务的同时，根据国际集团客户及产品市场需求情况，择机进行项目投资、建设和运营业务，进一步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和品牌知名度，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本次投资设立香港子公司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战略规划及经营业务需要。

（二）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设立香港子公司尚需通过相关主管部门审核及备案，存在一定不确定性；香港地区的法律、政策体系、商业环境、文化背景与内地存在一定差异，可能给香港子公司的后续运营带来一定的风险。

公司将严格遵守香港当地法律和政府政策，尽快熟悉并适应香港的营商环境，依法合规开展香港子公司设立工作和后续经营活动；同时，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机制，积极防范和应对香港子公司在实际经营中遇到的相关风险，帮助香港子公司加强对市场需求的研判和业务发展机遇的把握，努力将香港子公司打造成为公司与国际客户业务合作的沟通桥梁，为公司海外业务的开展提供有效通道。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976　　证券简称：瑞玛工业　　公告编号：2021-041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瑞玛工业	股票代码	00297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方友平	刘薇	
办公地址	苏州高新区浒关工业园浒晨路 28 号	苏州高新区浒关工业园浒晨路 28 号	
电话	0512-66168070	0512-66168070	
电子信箱	stock@cheersson.com	stock@cheersson.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50,811,652.59	246,887,015.31	42.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5,719,061.68	29,087,502.61	-11.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0,473,355.32	22,287,998.43	-8.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7,593,650.44	28,123,246.94	33.6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0.33	-36.3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	0.33	-36.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5%	4.63%	-1.2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120,275,209.77	1,106,480,332.51	1.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71,167,514.83	755,664,662.56	2.05%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74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